

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越公司”）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借款总额5800万元，预计利息约150万元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此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：

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合越公司原有债务，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，提升后续融资能力，借款的利率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具有公允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  
秦 伟  
咸海波  
孙泽华

2017年5月18日